

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12月9日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”）的《告知函》，获悉新华联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新华联	否	6,240,000	46.22%	4.95%	是	否	2021年12月8日	9999年1月1日	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	偿还债务
新华联	否	3,690,000	27.33%	2.93%	是	否	2021年12月8日	9999年1月1日	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	偿还债务
新华联	否	3,570,000	26.44%	2.83%	是	否	2021年12月8日	9999年1月1日	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	偿还债务
合计		13,500,000	100%	10.71%						

注：1、限售类型为首发前限售股 2、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不一致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新华联	13,500,000	10.71%	0	13,500,000	100%	10.71%	13,500,000	100%	0	0%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告知函》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- 3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10日